**项目更正公告**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9631-XM001

项目名称：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综合管理系统(北京端)建设提升项目。

公告首次发出时间：2025年6月20日

磋商公告链接：http://www.ccgp-beijing.gov.cn/xxgg/sjxxgg/zbgg/2025/6/f9495712e65f4547b6aeda0e000b63a6.htm

更正内容如下：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进行更正**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取消11.4条款。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13.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13.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13.4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电子版文件（PDF 扫描件）以封装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如有）、“电子版”等字样。封装袋封面均应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如有）、采购编号、正本或副本 “在年月日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4.2如果未按14.1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14.3 报价一览表信封内须装有如下内容：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应同时附有内容相同的报价表）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截止日期履行。15.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地点。15.4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必须出席竞争性磋商。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磋商环节。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 **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变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7月3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第四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7月3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第四会议室。